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43,863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送出的 1 股对价股份。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商务部商资批[2006]1468 号文批准。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28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中国投资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前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至目前原非流通股股东变动情况

公司前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前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至本提示公告报告日，公司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偿还代垫股份及代垫股份收回原因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前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1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4,134,308	184,240,445	收回代垫股份 106,137 股。
2	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0	于 2008 年 4 月被司法拍卖 95 万股，由自然人奉疆涛竞得。
3	奉疆涛	0	843,863	于 2008 年 4 月司法竞拍取得 95 万股，原持有人为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偿还代垫对价 106,137 股。
4	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	590,136	590,136	无变化。
5	河南省美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	464	无变化。
合计		185,674,908	185,674,908	—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 a)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6 日；
- b)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43,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
- c)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存在垫付对价情形，下列原非流通股股东已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偿还垫付对价，可以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代垫股份数量	偿还股份数量	偿还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奉疆涛	106,137 股	106,137 股	0.01%
合计		106,137 股	106,137 股	0.01%

上述股东偿还垫付对价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由持股 184,134,308 股增至 184,240,445 股。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

- d)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奉疆涛	843,863	843,863	0.09%
合计		843,863	843,863	0.09%

五、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限售股份流通	变动后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74,908	-843,863	184,831,045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90,600		590,6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50,000	-950,00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184,134,308	106,137	184,240,445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658,699	+843,863	729,502,562
1. 人民币普通股	728,658,699	+843,863	729,502,56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 股份总数	914,333,607		914,333,607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世纪星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 a)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存在垫付对价情形，下列原非流通股东尚未偿还垫付对价，暂不能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代为支付对价股数
1	深圳市美芝工业公司	590,136	65,932
2	河南省美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	52
合计		590,600	65,984

- b)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

- a)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b)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